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登偉

選任辯護人 黃建銘律師
被告 杜呈勳

選任辯護人 陳信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4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97、3617、50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登偉、杜呈勳（下稱被告姓名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下午4時在第四法庭宣判。惟因被告黃登偉、杜呈勳甫與被害人梁耀銘之繼承人梁耀源、被害人侯雅惠就本案民事賠償部分成立調解，雙方約定應自115年6月15日起開始分期給付賠償金額。然被告黃登偉、杜呈勳是否有依調解條件分期履行，事涉上開被害人之權益，亦攸關被告黃登偉、杜呈勳量刑因子是否有變動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(主筆)

03 法官 謝昀璉

04 法官 吳明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秦巧穎